附件2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

特殊處理措施操作指引（徵求意見稿）》修訂對照表

|  |  |  |
| --- | --- | --- |
| **專案** | **修訂說明** | **備註** |
| 標題 |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操作指引 | 修改標題表述 |
| 第一條 | 為強化轄內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管理，提升申報主體申報意識，**根據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相關要求**，結合深圳市國際收支申報實際情況，制定本操作指引。 | 更新檔依據 |
| 第二條 | 機構申報主體未在解付銀行/結匯中轉行為其涉外收入款項解付/結匯之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辦理涉外收入申報，**情節嚴重的，國際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該申報主體執行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 | 因與申報業務實施細則重複，刪除紙質和網上申報方式解釋。補充執行標準  |
| 第三條 | 機構申報主體拒不履行國際收支統計涉外收入申報義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情節嚴重： （一）**連續三個月出現逾期未申報情況；** （二）一個月內累計逾期申報金額超過**1000萬美元；** （三）單筆逾期未申報超過30天；  （四）逾期未申報金額或筆數占當月實際收匯金額或筆數的比率達50％（含）以上。 | 1、刪除第（一）點中筆數標準，留下連續連續三個月的時間標準。2、第（二）點中金額標準從100萬美元修改為系統核查大額標準1000萬美元。 |
| 第四條 | （一）各外匯指定銀行應於發現機構申報主體存在第三條所列情形後的**5個工作日內**將涉外收入逾期未申報主體名單按規定格式（見附件1）報送外匯局。 | 1、將逾期名單回饋時間從每月10日前修改為5個工作日內。 2、取消空表報送要求。 |
| 第四條 | （二）外匯局對銀行報送的逾期未申報主體名單審核無誤後，以書面形式向全轄各外匯指定銀行發佈《關於對機構申報主體涉外收入執行“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的通知》（見附件2）。實施特殊處理措施期限為三個月。 | 修改部分表述 |
| 第四條 | **（三）經辦銀行應當督促機構申報主體逐筆補報未按期申報的涉外收入款項，並通知其以紙質申報方式完成其被執行特殊處理措施期間新收款項的申報。** | 根據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實施細則內容，新增銀行責任。 |
| 第四條 | （四）機構申報主體應通過紙質申報**、電子憑證申報**或網上申報方式補報此前未按期申報的涉外收入款項，履行補報義務後到外匯局辦理補報確認手續。外匯局審核補報數據無誤後，向機構申報主體簽發《國際收支涉外收入申報補報確認通知書》（見附件3）。 | 增加最新申報方式 |
| 附件1 | 機構申報主體**涉外收入**逾期未申報名單 | 修改表名 |
| 附件2 | 關於對機構申報主體**涉外收入**執行“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的通知 | 更新檔依據，增加名單附表 |
| 附件3 | 國際收支**涉外收入**申報補報確認通知書 | 更新檔依據，修改部分表述 |